

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
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朝豆各庄乡公告字（2026）560588号

经查，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久文路6号院111号楼1至3层104（宇达创意中心111号楼104）加建的地上第四层彩钢玻璃结构房屋，共计1处建筑物，约89.46平方米（勘验面积）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上述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（构筑物、设施）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（公告期间不得少于10日）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在上述公告期限内未接受调查、进行陈述申辩的，视为相关权利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五条规定制发《限期拆除（回填）决定书》，限期拆除，逾期不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（或回填）。

联系地址：豆各庄乡综合行政执法队

联系人：吴浩 李子时

联系电话：87392317

